|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2022年3月1-9日，日内瓦**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8(Add.13)-C |
|  | **2021年1月1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关于修改第54号决议的提案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提议修改WTSA第54号决议，以使研究组区域组的建立、参与和监督更加清晰明了、公平和有序。 |

引言

PP-18第8号建议请WTSA“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条，审查并酌情修订WTSA第1号决议、WTSA第2号决议、WTSA第22号决议和WTSA第54号决议，以澄清研究组区域组的创建、参与和终止标准，以及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这方面的作用。”TSAG设立了一个区域组报告人组，对这些问题进行初步审议。报告人组现已完成其工作。本文稿的基础是该报告人组内部的讨论及其向TSAG提交的报告。

提案

欧洲提议对WTSA第54号决议进行如下修正，包括将该决议的标题改为更合适的“研究组区域组”。欧洲还提议对WTSA第1号决议进行辅助性修改。

MOD EUR/38A13/1

第5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研究组区域组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4条授权为实现全世界范围的电信标准化创建研究组；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称“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须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实现...国际电联关于电信标准化方面的宗旨”；

*c)*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国际电联应继续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包括为全权代表大会和必要时其他部门的大会和全会组织六个国际电联区域性筹备会议”；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相互密切合作，落实有助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并进一步与相关区域组织协作，为他们在此领域的活动提供帮助；

*e)* 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确认，部门间合作与协作的基本原则是，避免部门活动的重复并确保高效且有效地协同开展工作；

*f)*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通过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包括的以下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成果着重于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制定和通过非歧视性国际标准、缩小标准化差距：

– ITU-T标准化进程的参与程度（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不断提高，其中包括出席会议、提交文稿、担任领导职务并主办会议/讲习班；

*g)* 某些研究组的工作，特别是有关资费和结算原则、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经济和政策问题、下一代网络（NGN）、物联网（IoT）及未来网络（FN）、安全性、质量、移动性和多媒体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对于发展中国家继续具有相当大的战略意义，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3条（第194款）规定，“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安排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以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

*b)* 国际电联《公约》第14A条和WTSA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均确认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主要职责是“审查电信标准化部门活动的轻重缓急、计划、运行、财务事宜和战略”，“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导则”，并“就措施提出建议，以特别促进与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与协调”；

*c)* WTSA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确立了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议事规则；

*d)* WTSA第2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授权TSAG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采取行动，并指定TSAG负责ITU-T A系列建议书（ITU-T工作的组织）方面的工作；

*e)* 发展中国家对ITU-T所有研究组的参加和参与程度不断提高；

*f)* 在ITU-T第2、3、5、11、12、13、17和20研究组内已成立了区域组；

*g)* 国际电联已召集过ITU-T各研究组的上述区域组会议，这些会议亦可得到区域性组织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的支持；

*h)* 在主管研究组活动框架内采取的区域方式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i)* 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均能够出席，且如果它们在有关区域拥有区域代表处，则亦能够参加区域研究组的会议，非常重要，

注意到

*a)* 有必要提高发展中国家对研究组工作的参与程度，以确保其在ITU-T及其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的、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得到更好的考虑；

*b)* 为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程度，有必要完善和加强ITU-T各研究组的组织和工作方法，以提高国际标准化工作的效率和成效，增进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的协同；

*c)* 在制定和研究课题、起草文稿和能力建设方面，采用适当磋商框架的重要性；

*d)* 发展中国家有必要更多且更为积极地参加ITU-T的标准化论坛；

*e)* 有必要鼓励对ITU-T工作的更广泛参与，例如，鼓励学术界、私营部门和电信/ICT标准化领域的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学术界和专家的参与；

*f)*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在参加很感兴趣的ITU-T活动时所面临的预算限制，

铭记

如全权代表会议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所述，六个主要区域性电信组织，即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由阿拉伯联盟（LAS）秘书长代表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及区域通信联合体（RCC），寻求与国际电联进行密切合作，

考虑到

根据WTSA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确立的ITU-T议事规则，区域组在运作以及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这些有助于扩大和提高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水平，并有助于实现全权代表会议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目标，

进一步认识到

*a)* 在国际标准化工作方面采取共同且协调一致的方式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标准化活动的开展；

*b)* ITU-T不同研究组的区域组联席会议，特别是在与区域性讲习班和/或区域性组织和/或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会议衔接召开的情况下，可鼓励发展中国家对这些会议的参与，增强这类联席会议的有效性；

*c)* 在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内人数很少的标准化专家通常要负责处理诸多标准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与多个ITU-T研究组同时研究的课题有关的问题，

做出决议

1 在逐案研究的基础上，ITU-T研究组可提议创建其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

2 ITU-T主管研究组为这些区域组制定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并提交TSAG审议、协调和批准；

3 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组成需与本决议考虑到*c)*和铭记段落中确定的区域性电信组织相一致；

4 其领土位于有关区域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代表可充分参与ITU-T研究组区域组活动；

5 属于ITU-T主管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代表可参加该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工作，但不得参加任何决策或联络活动；

6 在有关区域没有领土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ITU-T研究组区域组会议；

7 《公约》第269A条、第269B条和第231条确定的由政府组织（REGORG）、运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SATORGS）以及区域和其他国际电信标准化、金融或发展组织（REGINTORGs）组成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成员可出席ITU-T研究组区域会议，且如果他们拥有区域代表处，则可享有充分的参与权；

8 鼓励ITU-T研究组区域组与区域性标准化实体（区域性组织、区域性标准化组织等）开展合作，

请ITU-T研究组

1 通过为区域组拟定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草案 – 有待由TSAG审议、协调和批准，努力在各自区域创建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

2 协调如此创建的区域研究组的联席会议，

请如此创建的区域组

1 传播有关电信标准化的信息，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各自区域的标准化活动，并向根据经批准的职责范围参与其工作的主管研究组提交书面文稿，反映相关区域的工作重点；

2 与相关的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密切合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审议、协调和批准ITU-T主管研究组提议的区域研究组，包括这些区域组的职责范围；

2 通过在ITU-T A.1建议书中制定关于建立（和可能终止）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标准，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导则；

3 修订ITU-T A.1建议书（区域组）第4.5节，以便根据本决议详细说明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工作方法，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并在可用的划拨资源或捐赠资源范围内，

1 为创建区域研究组并确保其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考虑在相关区域尽可能与ITU-T区域研究组会议同期举办讲习班，反之亦然；

3 采取有利于这些区域组组织会议和讲习班的所有必要措施，

呼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以便：

i) 继续向区域组提供具体帮助；

ii) 鼓励继续开发计算机化应用工具，以协助成员参与区域研究组的活动；

iii) 采取适当措施，为区域组召开会议提供便利，以促进在三个部门之间形成必要的合力，从而提高研究组的有效性和效率，

进一步请如此创建的区域组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标准化机构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密切合作，并报告在各自区域开展工作的情况。

\_\_\_\_\_\_\_\_\_\_\_\_\_\_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